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孙宗宗，男，1987年11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天柱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宗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孙宗宗全部违法所得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家属家庭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5174.5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。其余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03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375.72元（2024年12月13日提取1000元缴交没收个人财产后可用余额548.45元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复函：目前未发现该犯有“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”、“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”、“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”、“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”情形，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宗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宗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